

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1. 評估區內青年發展的需要，統籌由民政事務總署撥款的青年活動；
2. 審核及／或批准區內團體／學校就暑期一般活動、地區青年活動及全港／跨區青年發展活動的撥款申請，並監察活動的推行及評估成效；
3. 宣傳及推廣區內青年活動；
4. 因應區內需要，舉辦或協辦各項青年活動，加強青年的公民意識、領袖培訓及對社會事務的參與等；及
5. 因應需要，就各項青年活動提供意見。